

考前提醒事項

- 一、多數考場不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師長衡量交通時間並提前 30 分鐘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。測驗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注意事項，請參閱准考證或至「小學英檢」官網查閱。
- 二、考生須攜帶健保 IC 卡 (或戶口名簿、效期內之護照) 正本、准考證、2B 及普通鉛筆、橡皮擦到場應試。
- 三、准考證上的姓名、英文拼音、出生年月日等個資如有錯誤，請更正在准考證上，並請於測驗當日繳交給監試人員。本中心將以此資料核發成績證明。
- 四、當日缺席或中途離場者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
請老師、家長陪同考生於試前了解試場規則。

試場規則

入場時

- 一、請依准考證所列時間，準時入場。鈴響進場後 10 分鐘，遲到即不可以入場。
- 二、進場時請出示准考證、健保 IC 卡正本 (或戶口名簿、效期內之護照)，再依照准考證號碼入座。
- 三、除准考證、身分證件及鉛筆、橡皮擦外，其他個人物品必須放在教室前面。
- 四、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，請在進場前交給陪考的家長或老師保管。如果不方便寄放他人，請取消鬧鈴設定再關閉電源，放在教室前面，不可以帶到座位上。

測驗進行中

- 五、筆試 (聽讀) 測驗時請以 2B 鉛筆在答案紙上規定的作答欄內作答。劃答案卡時，請將○完全塗黑，下方是作答樣例：
正確方式 ●；錯誤方式 
- 六、筆試 (寫作) 測驗使用一般鉛筆。
- 七、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：
 1. 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
 2. 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
 3. 提前交卷離場。
- 八、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
- 九、測驗過程中，如有噪音等特殊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，考生也可等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舉手反映。確定受干擾的題目，會再重新播放；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、補考或退費。

測驗結束後

十、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：

1. 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。
2. 監試人員宣布解散前，又提筆作記號、抄寫題目。

十一、對當次測驗有疑義者，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。

申訴/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/申請事項、申訴/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測驗項目、題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。逾期及電話申訴/申請者恕不受理。申訴/申請可以電子郵件 (geptkids@lffc.ntu.edu.tw) 寄至本中心，未具名者恕不受理。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；惟必要時，得俟閱卷結束方能回覆。